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检查权责清单汇总表

汇总日期：2025年5月16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619号公布,自2012年4月28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第514号（2007年12月14日）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4]第21号，2003年12月30日经劳动保障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1994年12月9日）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p>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具体承办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2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具体承办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3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2012年4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军队后勤（联勤）机关、地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具体承办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4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监察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具体承办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5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集体合同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2003年12月30日经劳动保障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部务会议2000年10月10日通过，部长张左己11月8日以第9号令发布，自2000年11月8日起施行）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合同条例》（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9日公布，2004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任的，由其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保障部第9号令）。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具体承办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6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9月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号发布，2005年5月24日根据《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国务院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应将检查结果报国务院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并进行公布。</p> <p>【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号，2005年5月24日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行政管理部 门注册、登记的用人 单位实施劳动 保障监	组织实施劳动 监察，依 法查处违法 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p>1.具体承办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8	对用人单位执行《企业年金办法》情况的监督	行政检查	<p>【规章】《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号，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8日修订）。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行政管理部 门注册、登记的用人 单位实施劳动 保障监	组织实施劳动 监察，依 法查处违法 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9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 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p>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行政管理部 门注册、登记的用人 单位实施劳动 保障监	组织实施劳动 监察，依 法查处违法 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中，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具体承办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